

中国康复医学会文件

中康发〔2023〕37号

关于批准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等27家单位为中国康复医学会疼痛康复专科培训基地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根据《中国康复医学会康复医学培训基地建设管理办法（试行）》和《中国康复医学会疼痛康复专科培训基地评审标准》，经专家评审并报总会审定，批准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等27家单位为“中国康复医学会疼痛康复专科培训基地”，并授予牌匾和证书。望以上单位按照建设标准，进一步加强疼痛康复培训基地的建设与管理，固强补弱、提质增能，加强专业人才培养、提高疼痛康复水平，为中国康复医学事业

的发展做出更大贡献。

附件：中国康复医学会疼痛康复专科培训基地名单



附件

中国康复医学会疼痛康复专科培训基地名单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西安市红会医院

青岛大学附属医院

同济大学附属上海市第四人民医院（上海市第四人民医院）

南方医科大学珠江医院

华中科技大学协和深圳医院

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医院

中山大学附属第六医院

吉林大学中日联谊医院

成都市第三人民医院

武汉市第三医院

广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成都大学附属医院

上海市养志康复医院（上海市阳光康复中心）

重庆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十堰市太和医院

襄阳市第一人民医院

复旦大学附属华山医院

浙江省中医院

岳阳市中心医院

南华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四川省八一康复中心（四川省康复医院）

郴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江滨医院

武汉市第一医院